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4-00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9:00时在公司新基地304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1名监事及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经理层人员契约化考核初步结果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前,2024年1月26日,公司八届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2023年公司经理层人员契约化考核初步结果进行审议,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0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江苏绿能项目一期工程及金电项目1、2号机组核岛空调设备采购中标通知,中标金额为6,328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923WXR207C11506BD/CNSC-23HDGC020874

招标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328万元

项目内容:核岛空调设备。

公司与招标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核电行业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核电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江苏绿能项目一期工程及金电项目1、2号机组核岛空调设备采购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982,914.4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14%。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2024/1/31	与收益相关	1,982,914.45	15.14
合计		1,982,914.45	15.1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982,914.45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3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3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22,977.51	141,027.64	2,668.47
住宅装修	6,905.48	70,572.29	0.00
设计业务	318.29	6,866.43	0.00
园林市政	5,521.85	52,756.46	0.00
合计	35,723.13	271,222.82	2,668.47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即将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2月8日起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对于通过中期时代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请相关投资者于2024年2月5日(含)前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

如投资者未能在2024年2月5日(含)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2024年2月6日起为其统一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为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办理完成转托管后,相关基金份额将托管在本公司直销系统。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在按照本公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业务的办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2月1日

证券代码: 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专业领域和持续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LED和半导体固晶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在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方面亦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始终聚焦国产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及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二、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13.36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分别进行测算;

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天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蔚蓝天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持股10%的少数股东万奎吉提供同比例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天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蔚蓝天成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持股10%的少数股东万奎吉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蔚蓝天成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9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4,5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572968935

成立时间:2013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万奎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77号

经营范围:水质改良剂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批发、零售,水产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天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0.39	11,987.68
负债总额	7,313.91	5,703.69
净资产	6,666.48	6,283.9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86.19	10,334.69
净利润	740.96	198.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45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7,45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01%。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科轨道")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装备")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金额为人民币17,449,060.79元(不含垫资款利息及诉讼、鉴定相关费用);二审已判决撤销一审相关判决,铁科装备承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二审部分案件受理费共计469,222.98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二审已判决撤销一审相关判决,并驳回了山西德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润海")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铁科轨道全资子公司铁科装备于2022年10月6日收到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德阳润海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铁科装备积极应诉,并于2022年11月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于2023年1月被法院受理。2023年3月13日,铁科装备收到法院电子送达的德阳润海《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后,本诉涉案金额合计为41,368,989.78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反诉涉案金额为22,387,953.07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德阳润海向法院申请追加铁科轨道为本诉被告,并请求判令铁科轨道对德阳润海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铁科轨道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22〕晋0902民初2918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902民初2918号),判决铁科装备赔偿德阳润海合计金额17,449,060.79元(不含垫资款利息及相关诉讼、鉴定费用);铁科轨道承担连带责任;驳回铁科装备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铁科轨道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铁科装备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德阳润海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铁科装备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晋09民终3号),判决如下:

1、维持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晋0902民初2918号民事判决第七项;

2、撤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晋0902民初291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3、驳回山西德阳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93,064元,由德阳润海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76,869.88元,鉴定费238,613.1元,由铁科装备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06,730元,由德阳润海负担252,990元,铁科装备负担153,74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二审已判决撤销一审相关判决,并驳回了德阳润海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A	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2月2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2月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关于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2月0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混合A	中银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3	0122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02月01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关于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12)与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费率

(一)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二)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开通。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三)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54,C类002056)与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转换费率

(一)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二)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开通。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三)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关于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2月0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A	中银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7	012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02月01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关于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2月0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A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6	0121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02月01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2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